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2018〕64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印发 2018 年学校岗位 设置与聘任管理实施办法相关 配套文件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直属单位：

现将《2018 年学校岗位设置与聘任管理实施办法》相关配套文件“《教职工岗位职责》《专业技术岗位聘任条件与考核要求》《管理和工勤岗位聘任条件与考核要求》《主管（副主管）岗设置方案》”等印发给你们，请根据学校的统一部署，认真有序稳妥做好本轮岗位聘任工作。

浙江外国语学院

2018 年 5 月 22 日

教职工岗位职责

一、教职工岗位基本职责

1.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
2. 坚持立德树人，围绕育人中心，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3. 有良好的师德师风，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乐于奉献，爱校荣校。
4. 恪守学术道德规范，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5.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履行岗位工作职责。

二、专业技术岗位职责

（一）教师（专职研究，下同）岗

教师七级及以上岗位的岗位职责由学校制定；教师八级及以下岗位的岗位职责，由各学院（部）结合学校有关规定及本单位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同时可对教师二至七级岗位的岗位职责进行细化或补充。

1. 教师一级岗位。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教师二级岗位。在学科建设和发展中具有引领性作用。密切关注本学科和跨学科领域的前沿发展，主持制定并组织实施学科（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领导完成本学科（专业）建设任务，努力提升质量和层次。组织本学科平台建设、重大科研项目或协调跨学科重大科研项目的申报、立项和实

施，指导或组织本学科（专业）教学科研青年教师开展课堂教学和科学研究，负责学科（专业）建设，讲授本专业核心课程，开设本学科前沿领域专题讲座，具有较大的影响力。

3. 教师三级岗位。学科（专业）建设中发挥关键作用。积极做好学术梯队或教学团队建设，主持或协助主持人组织完成本学科（专业）建设任务，努力提升质量和层次。积极开展科研活动，组织和参与本学科或跨学科平台建设、重大科研项目的申报、立项和实施，指导青年教师开展科学研究和课堂教学。讲授本学科（专业）主干课程，开设学科前沿领域专题讲座，努力做好高水平课程及规划教材建设，教学效果优良。

4. 教师四级岗位。在学科（专业）建设中发挥骨干作用。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积极参与学科（专业）及平台的建设，指导、培养青年教师，讲授本学科（专业）主要课程，积极开展科研（教研）或创业、社会服务活动，为推动科技创新、教学改革、人才培养或社会经济发展做出较大贡献，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5. 教师五级-七级岗位。在学科（专业）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积极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团结青年教师开展课堂教学和科学研究，积极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指导学生课外研究及学科竞赛等。

（二）专职辅导员岗位

专职辅导员岗位主要职责由学校制定，各学院可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和本学院的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专职辅导员各岗位的具体岗位职责。

专职辅导员岗位主要职责：

1. 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2. 党团和班级建设。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

3. 学风建设。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学生学习的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4. 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开展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学生军事训练。组织评选各类

奖学金、助学金。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做好学生困难帮扶。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

5.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6.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高度融合。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创新工作路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

7. 校园危机事件应对。组织开展基本安全教育。参与学校、院（系）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对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

8. 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以及相关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9. 理论和实践研究。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三）实验技术岗位

实验技术岗位基本职责由学校制定，各学院（部）可结合学校有关规定及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各岗级实验技术岗位的具体职责。

实验技术岗位职责：负责教学、科研实验的准备和辅助工作；熟练掌握本实验室各种仪器设备的使用，一般仪器设备的故障进行诊断和维修；掌握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做好大型仪器设备功能开发、维护工作；参与确定实验项目和实验方案，配合实验教师组织实验教学，能在技术上给学生以示范性指导；搞好本实验室的常规管理和安全环保与环境卫生工作；提出本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与更新的计划和低值易耗品购置计划；负责参与实验室建设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与实施。

（四）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岗位

各学院（部）、各部门按照现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有关规定，根据学校对各类各级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实际要求和部门的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岗位职责。

三、管理岗位职责

管理岗位基本职责由学校制定，具体岗位职责由学校和各学院（部）、各部门根据岗位性质和目标任务确定。

1. 三、四级岗位：主持或分管学校某些方面的管理工作，或者独立承担某些方面的专门性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分管工作的发展规划与主要工作措施，拟定相关的重要文件，领导分管部门的工作。

2. 五、六级岗位：主持或分管相关部门的管理工作，或者独立承担某一方面的专门性管理工作；负责拟定或独立起草本职管理工作中重要的公文或者文稿。

3. 七、八级岗位：负责某一方面的专门性管理工作；独立起草本职管理工作中比较重要的公文或者文稿；指导下级岗位人员的工作。

4. 九、十级岗位：承办具体的行政事务性工作，起草本职管理工作中一般性公文或者文稿。

四、工勤技能岗位职责

工勤技能岗位职责由各单位根据岗位要求研究提出。

五、其他说明

1. 教师专业技术岗可分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和社会服务与推广型四种设置岗位职责。

2. 各类各级岗位的岗位职责经各单位（部门）岗位聘任委员会审议通过，专业技术高级岗位的岗位职责方案报学校“岗位设置与聘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在本单位（部门）公布实施。

六、本岗位职责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专业技术岗位的聘任条件与考核要求

根据国家、省关于高校专业技术岗位基本任职条件的规定，按照学校《2018年岗位设置与聘任管理实施办法》（浙外院〔2018〕62号）的精神，制定新一轮岗位聘任专业技术岗位聘任条件与考核要求。

一、基本条件

1. 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热爱本职工作。

2. 积极承担学校、学院（部）、系、研究机构等安排的各项教学、育人、科研、社会服务等工作。

3. 符合国家有关教师（研究）职务的基本任职条件，具备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

4. 坚持立德树人，遵守教学规范。

5. 身心健康，能适应申报岗位的要求。

二、具体条件

（一）事业单位岗位设置与聘任（简称“省聘”）

1. 由学校组织聘任

专业技术岗（含专任教师、专职科研、专职辅导员、其他专技岗位）一至七级岗由学校组织聘任，其中专职辅导员、其他专技岗位八至十三级岗也由学校组织聘任。

（1）专业技术一至七级岗申报条件

①一级岗：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聘任。

②二级岗：具有教授职务，符合《浙江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条件控制标准（试行）》（详见附表1）的要求。学校按照有关规定推荐拟聘人选并报上级主管部门聘任。连续两轮“校聘”10-9级岗且考核合格，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申报“省聘”二级岗。

③三级岗：正高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以来年限与业绩符合申报条件的（详见附表2、3）。

④四级岗：正高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以来业绩符合申报条件的（详见附表2、3）。

本轮岗位聘任中未达到四级岗申报条件者，确因所在学院学科建设、教学、科研等工作需要，可适当放宽申报专业技术四级岗位的条件，在本聘期结束考核时取得的业绩达到岗位申报条件。

⑤五、六级岗：具有副高级职务，任现职以来年限与业绩符合申报条件的（详见附表2、3）。

其中，具有副高级职务的辅导员，任现职以来获省级优秀辅导员2次或年度考核5次优秀，可提前2年申报五级岗；获省级优秀辅导员1次或年度考核3次优秀，可提前2年申报六级岗。

⑥七级岗：具有副高级职务，任现职以来业绩符合申报条件的（详见附表2、3）。

本轮岗位聘任中未达到七级岗申报条件者，确因所在学院学科建设、教学、科研等工作需要，可适当放宽申报专业

技术七级岗位的条件，在本聘期结束考核时前取得的业绩达到岗位申报条件。

(2) 辅导员八至十三级岗申报条件

①八级岗：任讲师专业技术职务 6 年及以上；或任讲师以来，年度考核 2 次优秀，可提前 1 年申报。

②九级岗：任讲师专业技术职务 4 年及以上；或任讲师以来，年度考核 1 次优秀，可提前 1 年申报。

③十级岗：具有讲师专业技术职务。

④十一级岗：任助教专业技术职务 4 年及以上，或取得助教专业技术职务且具有硕士学位。

⑤十二级岗：具有助教专业技术职务。

⑥十三级岗：具有员级职务。

(3) 其他专业技术申报条件

①八级岗：任中级职务满 8 年，或博士后出站。

②九级岗：任中级职务满 5 年，或取得中级职务满 1 年并具有博士学位。

③十级岗：任中级职务。

④十一级岗：任助理级职务满 5 年。

⑤十二级岗：具有助理级职务。

⑥十三级岗：具有员级职务。

2. 由学院（部）、相关部门组织聘任

专业技术岗位（含专任教师、专职科研）八至十三级岗由学院（部）、相关部门组织聘任。由学院（部）、相关部门

组织聘任的，学校提出申报资格条件，各学院（部）、相关部门可以在资格条件的基础上加以补充。

专任教师、专职科研岗申报资格条件

（1）八级岗：博士后出站，或博士中级职务满 1 年，或硕士及以下任中级职务满 6 年。

（2）九级岗：具有博士学位，或硕士任中级职务满 4 年。

（3）十级岗：具有中级职务。

（4）十一级岗：任助理级职务满 4 年。

（5）十二级岗：具有助理级职务。

（6）十三级岗：具有员级职务。

（二）学校岗位设置与聘任（简称“校聘”）

1. 由学校组织聘任

教学科研 10-8 级岗、其他专技 7 级岗由学校组织聘任。

（1）教学科研 10-8 级岗申报条件

①上一聘期（2014-2016 年）考核合格（上一聘期考核要求详见附件）；考核合格具备本轮聘期同等岗级或高于上一聘期所聘岗级的申报资格。

②10-9 级岗一般具有教授、研究员及其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8 级岗一般应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其他专技 7 级岗申报条件

①上一聘期（2014-2016 年）考核合格（上一聘期考核

要求详见附件);

②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 由学院(部)、相关部门组织聘任

教学科研 7 级及以下、其他专技 6 级及以下岗由学院(部)、相关部门组织聘任。学校提出相关岗级的结构比例要求、申报资格条件,各学院(部)、相关部门可以据此加以补充和细化。

在教学科研岗聘岗条件设定时,各二级学院(部)要坚持以育人为中心,围绕学校办学定位与“十三五”发展战略,把目标与任务体现在岗位设置上,在岗位聘任条件中充分体现以教师教书育人的内容和学校国际化特色高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的要求。

(1) 教学科研 7 级及以下岗

有关岗级结构要求: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 7 级岗人数原则上不高于本学院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数的 15%,6 级岗占教学科研岗中副教授、博士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40%,博士聘任 6 级岗人数不高于本学院博士(不含副高)人数的 15%,讲师(不含博士)聘任 5 级岗人数不高于讲师人数的 10%。

申报资格条件:

①上一聘期(2014-2016 年)考核合格(考核要求详见各学院上一聘期聘任文件);考核合格具备本轮聘期同等岗级或高于上一聘期所聘岗级的申报资格。

②7级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取得附表3中E类业绩1项及以上；教学业绩2年及以上考核优秀。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取得附表3中D类业绩1项以上；教学业绩连续3年考核优秀。博士获国家级项目的，不需参加竞聘，可直聘7级岗，不占所在单位指标。

②6级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满2年，上一聘期内取得附表3中E类1项及以上或教学业绩2年及以上考核优秀；博士在上一聘期内取得附表3中C类及以上1项或D类2项及以上。

③博士进校（含讲师取得博士学位）满3年未能达到相应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基本条件教学科研业绩要求的，原则上不能申报5级及以上岗位，按其工作业绩聘到相应岗位。

④40周岁以下，未取得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不包括在读人员和已取得副高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专任教师，原则上不能聘到3级以上岗位。

（2）其他专技6级及以下岗

有关岗级结构要求：图书馆、教学月刊社设置的其他专技岗位，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6级岗人数原则上不高于其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数的20%。

申报资格条件：

①上一聘期（2014-2016年）考核合格（考核要求详见各单位上一聘期聘任文件）；考核合格具备本轮聘期同等岗级或高于上一聘期所聘岗级的申报资格。

②6级岗：具有与应聘岗位相应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应聘岗位相应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上一个聘期内至少取得附表3中E类1项。

③5级岗：须具有与应聘岗位相应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

④4级岗：须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任与应聘岗位相应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3年，或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8年。

⑤3级岗：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⑥2级岗：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⑦1级岗：研究生毕业执行初期工资期间；大学本科毕业见习期满。

三、新一轮聘期考核要求

（一）“省聘”

各类岗级考核要求参照《教职工岗位职责》和申报条件。

（二）“校聘”

由学校组织聘任的教学科研10-8级岗、其他专技7级岗，新一轮聘期的考核具体要求由学校制定；教学科研7级及以下岗、其他专技6级及以下岗新一轮聘期的考核要求，学校提出基本要求，各学院（部）、相关单位在此基础上制定具体考核要求。

1. 教学科研10-8级岗

10级岗：每年完成相应岗位的年度基本业绩点要求，聘

期内至少取得下列业绩之一，考核合格。

①入选其中之一：国家“万人计划”、国家“千人计划”、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中科院“百人计划”等国家级人才项目；省特级专家、省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千人计划”、省“151人才工程”重点资助人选、省“钱江学者”特聘教授、省“万人计划”等省级人才项目；国家级高等学校教学名师。

②国家级学科专业负责人；国家级团队负责人；国家级科研平台负责人。

③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主持人。

④国家级重点及以上项目主持人；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主持人。

⑤发表权威学术期刊论文 3 篇及以上；出版高质量学术专著 1 部且发表权威学术期刊论文 2 篇。

⑥主持对国民经济有重大影响的科研课题，工科类、实验类理学科研项目到位资金累计 600 万元，人文社科类、纯理学类到位资金累计 300 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主持人。

⑦具有政策建议的研究报告的主体被中共中央、国务院所吸收，并形成正式文件的课题主持人，或者得到中央领导的肯定性批示。

9 级岗：每年完成相应岗位的年度基本业绩点要求，聘期内至少取得下列业绩之一（第⑧项不适用科研为主型岗位），考核合格。

①入选其中之一：省“151 人才工程”第一层次、省级高等学校教学名师。

②省一流学科（A 类）负责人；省级优势专业负责人；省级协同创新团队负责人；省部级科研平台负责人。

③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 1）及以上。

④国家级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子项目负责人，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主要成员（排名 2-3）；国家级项目主持人。

⑤发表权威学术期刊论文收录 2 篇；权威期刊论文 1 篇且浙江大学一级学术期刊论文 2 篇；权威学术期刊论文 1 篇且出版高质量学术专著 1 部。

⑥主持对国民经济有重大影响的科研课题，工科类、实验类理学科研项目到位资金累计 300 万元，人文社科类、纯理学类到位资金累计 150 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主持人。

⑦具有政策建议的研究报告的主体被省部级党政机关所吸收，并形成正式文件的课题主持人，或者得到省部级主要领导以上的肯定性批示。

⑧国际性学科竞赛（A 类）二等奖以上或国家级学科竞赛（A 类）特等奖以上指导教师（排名第 1）。

8 级岗：每年完成相应岗位的年度基本业绩点要求，聘期内至少取得下列业绩之一（第⑦、⑧项不适用科研为主型岗位），考核合格。

①入选省“151 人才工程”第二层次。

②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主持人；国际合作科研项目主持人。

③省级一流学科（B 类）负责人；省级特色专业负责人；省级创新平台负责人；省级教学团队负责人；国际合作科研平台负责人；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主持人；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排名第 1）及以上。

④发表权威学术期刊论文收录 1 篇；出版高质量学术专著 1 部；一级学术期刊论文 2 篇；一级学术期刊论文 1 篇且核心学术期刊论文不低于 2 篇；核心学术期刊论文 3 篇。

⑤主持对国民经济有重大影响的科研课题，工科类、实验类理学科科研项目到位资金累计 150 万元，人文社科类、纯理学类到位资金累计 75 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主持人。

⑥具有政策建议的研究报告的主体被厅（局）级党政机关所吸收，并形成正式文件的课题主持人，或者得到厅级主要领导以上的肯定性批示。

⑦连续 3 年教学考核优秀。

⑧国际性学科竞赛（A 类）三等奖或国家级学科竞赛（A 类）一等奖或国家级学科竞赛（B 类）特等奖指导教师（排名第 1）。

2. 教学科研 7 级及以下岗

①各岗级每年完成相应岗位的年度基本业绩点要求。

②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 7 级岗的聘期内取得业绩应

达到附表 3 中 D 类业绩 1 项及以上，其他应不低于其申报资格条件条件。

3. 其他专技 7 级岗： 达到附表 3 条件 D 类一项及以上，考核合格。

4. 其他专技 6 级及以下岗

6 级岗： 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期内至少取得附表 3 中 E 类 1 项。

四、本条件由学校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附表 1

浙江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申报条件控制标准（试行）

1. 现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竞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学术技术成就类	学术技术影响类
<p>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2）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1）的；</p> <p>2. 获得其他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领域国家级奖项一等奖（个人排名第 1）的；</p> <p>3. 获得省部级政府奖项一等奖 2 项（个人排名第 1）的；</p> <p>4.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国内单位为第一作者单位）在 science、nature 发表论文的；</p> <p>5. 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获得国际国内本行业最高学术技术成就的。</p>	<p>1. 省特级专家；</p> <p>2. 国务院学科评审组成员；</p> <p>3. 主持 973 或 863 计划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p> <p>4.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p> <p>5.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p> <p>6.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p> <p>7.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p> <p>8. “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p> <p>9. 国家“千人计划”特聘专家；</p> <p>10. 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p> <p>11. 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p> <p>12. 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国际</p>

	国内本学科公认的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	--------------------

2. 现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且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0 年、符合下列任意一类条件之一者；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符合下列两类条件各一者，可申请竞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学术技术成就类	学术技术影响类
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3）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2）的； 2. 获得其他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领域国家级奖项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2）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 1）的； 3. 获得省部级政府奖项一等奖（个人排名第 1）的； 4. 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个人排名第 1）的； 5.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国内单位为第一作者单位）在受聘岗位学科领域顶尖期刊发表论文 10 篇及以上的；	1. 主持 973 或 863 计划课题，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 2. 国家基金重大（重点）项目负责人； 3. 国家级重点学科、实验室、工程中心等平台及创新团队负责人； 4. 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指导教师； 5. 国家教学资源库项目负责人； 6. 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7. 省重中之重一级学科负责人； 8. 省“千人计划”特聘专家； 9. 省“151 人才工程”重点资助人员； 10. 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国内本学科公认的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6. 获得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学术技术成就的。	
-------------------------	--

3. 现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且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5 年、符合下列任意一类条件之一者；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0 年、符合下列两类条件各一者，可申请竞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学术技术成就类	学术技术影响类
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5）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3）的； 2. 其他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领域国家级奖项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3）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2）的； 3. 省部级政府奖项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2）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 1）； 4. 中国专利金奖（个人排名前 2）； 5.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国内单位为第一作者单位）在受聘岗位学科领域顶尖期刊发表论文 8 篇及以上的； 6. 获得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学术技术成就的。	1. 参与 973 或 863 计划课题，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本单位到位经费 200 万元以上）负责人； 2. 省部级以上重点学科、实验室、工程中心、人才培养等平台及团队负责人； 3. 国家科技计划及重大专项专家组成员； 4.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5. “钱江高级人才”特聘教授； 6. 省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7. 省“151 人才工程”第一层次资助人员；

	8. 省委宣传部“五个一批”人才； 9. 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国内本学科公认的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	--

4. 长期在教学、医疗、工程技术和推广等行业专业技术一线工作仍在岗，且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8 年者，可申请竞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备注：上述学术技术成就或影响一般应在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期间获得。

附表 2

浙江外国语学院“省聘”专业技术岗位三至七级岗学术条件

岗级	履职年限	选项条件（附表 3）
三级	正高级职务履职 12 年及以上	
	正高级职务履职 9—11 年	C 类 2 项
	正高级职务履职 6—8 年	B 类 1 项；或 C 类 3 项
	正高级职务履职 3—5 年	A 类 1 项；或 B 类 3 项
四级	正高级职务	C 类 1 项，或 D 类 2 项
五级	副高级职务履职 14 年以上	
	副高级职务履职 12—14 年	E 类 1 项
	副高级职务履职 9—11 年	D 类 1 项，或 E 类 2 项
	副高级职务履职 6—8 年	C 类 1 项
六级	副高级职务履职 12—14 年	
	副高级职务履职 9—11 年	E 类 1 项
	副高级职务履职 6—8 年	D 类 1 项，或 E 类 2 项
	副高级职务履职 3—5 年	B 类 1 项，或 C 类 2 项
七级	副高级职务	E 类 1 项

附表 3

浙江外国语学院“省聘”学术成就、学术影响条件选项

类别	序号	学术成就与学术影响条件
A 类	A1	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享受者
	A2	浙江省功勋教师
	A3	省部级劳动模范
	A4	教育部教学(专业)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A5	教育部社科基金评优终审专家
	A6	国家一级学术学会或研究会正、副会长
	A7	教育部优秀青年教师资助计划资助者
	A8	国家级一流学科负责人
	A9	国家级专业负责人
	A10	国家基金重点、重大项目主持人
	A11	国家教学团队负责人
	A12	国外国家级学术成就奖(经驻华使馆认证)
	A13	入选浙江省“151 人才工程”重点资助人选
	A14	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三等奖及以上主持人
	A15	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教育部科技进步奖、省科技进步奖、省哲学社会科学奖、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的主持人
	A16	省部级文化艺术领域最高成就奖获得者的主持人
B 类	B1	入选浙江省“151 人才工程”第一层次培养
	B2	浙江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B3	全国优秀教师
	B4	省级教学名师
	B5	教育部教学(专业)指导委员会成员
	B6	浙江省高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正、副主任委员
	B7	国家一级学术学会或研究会常务理事,或国家二级学术学会或研究会的正、副会长
	B8	国际合作平台负责人; 国际合作科研项目主持人
	B9	省部级科研平台负责人
	B10	省级一流学科负责人
	B11	省级专业负责人
	B12	浙江省创新团队负责人
	B13	国家级教改项目负责人
	B14	国家一般基金项目, 省部级重大教学、科研项目主持人
	B15	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获得者的主持人
	B16	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示范点负责人
	B17	国家级教学实验中心负责人
	B18	国家级课程负责人
	B19	国家级教学技能竞赛一等奖
	B20	国家级学科竞赛(A类)特等奖指导教师(排名第1)
	B21	国家级应用与采纳咨询报告或得到国家级领导人肯定性批示
C类	C1	浙江省高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
	C2	省部级学术学会或研究会正、副会长, 或国家二级学术学会或研

	究会的常务理事
C3	浙江省优秀教师
C4	入选浙江省“151 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培养人员
C5	入选浙江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
C6	国家青年基金主持人
C7	省部级重点教学、科研项目主持人
C8	浙江省教学团队负责人
C9	省级课程负责人
C10	省级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示范点负责人
C11	省级教学技能竞赛特等奖获得者
C12	国家四大奖一等奖获得者(排名 2-5)、二等奖获得者(排名 2-3), 或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排名 2-4)、二等奖获得者(排名 2-3)、三等奖获得者(排名第 2), 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排名 2-3)、二等奖获得者(排名第 2), 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三等奖获得者的主持人, 或厅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的主持人
C13	国家级学科竞赛(A类)一等奖或国家级学科竞赛(B类)特等奖指导教师(排名第 1)
C14	发表权威期刊论文、SCI 一区、二区, SSCI、A&HCI 收录, 发表光明日报、人民日报(理论版, 2000 字以上), 或《新华文摘》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 2000 字以上), 或出版学术专著一部 (国家级出版社)

	C15	省级以上应用与采纳咨询报告或得到省级主要领导人的肯定性批示
	C16	获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
D 类	D1	省部级学术学会或研究会常务理事
	D2	浙江省教坛新秀
	D3	入选浙江省“151 人才工程”第三层次培养人员
	D4	省部级一般教学、科研项目，厅级重大教学、科研项目主持人
	D5	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建设项目主持人
	D6	省级教学实验中心负责人
	D7	校级重点学科负责人
	D8	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优秀奖获得者的主持人
	D9	厅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获得者（排名 2-3）、二等奖获得者的主持人，校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主持人
	D10	获省级教学技能一等奖
	D11	国家级学科竞赛（A 类）二等奖或省学科竞赛（A 类）特等奖或国家级学科竞赛（B 类）一等奖指导教师（排名第 1）
	D12	学术专著（一般出版社）、译著、工具书、辞书、教材、编著等（国家级出版社）；SCI 三区、四区收录或发表光明日报、人民日报（理论版，2000 字以下），或《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 2000 字以下）或一级期刊论文 1 篇；核心期刊论文 2 篇
D13	横向课题：人文社科类、纯理学类到款 20 万，工科类、实验类	

		理学到款 40 万
	D14	厅级应用与采纳咨询报告或得到厅级主要领导的肯定性批示
E 类	E1	省师德先进个人
	E2	校级教学名师、教坛新秀
	E3	入选浙江省高校优秀青年教师资助计划人员
	E4	入选校级高层次人才梯队第二、三层次人员
	E5	浙江省一流学科方向负责人
	E6	厅级重点或一般教学、科研项目主持人
	E7	校级教学、科研项目主持人
	E8	校级专业负责人
	E9	校级教学团队负责人
	E10	校级人才培养模式示范点负责人
	E11	校级课程负责人
	E12	校级重点扶植学科负责人
	E13	厅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获得者（排名 2-5）、三等奖获得者（排名前 5）或校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获得者（排名 2-3）、二、三等奖主持人
	E14	国家级学科竞赛（A 类）三等奖或省级学科竞赛（A 类）一等奖或国家级学科竞赛（B 类）二等奖或省级学科竞赛（B 类）特等奖指导教师（排名第 1）；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创新创业项目立项
E15	译著、工具书、辞书、教材（全国规划教材、国家级、省部级重点教材）、编著等（一般出版社）（排名第 1）	

E16	核心学术期刊论文 1 篇; 指导学生以第一作者名义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
E17	软件著作权登记、外观设计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一项
E18	横向课题: 人文社科类、纯理学类到款 10 万, 工科类、实验类理学到款 20 万

注: 对于其他专技, 其相应行业主管部门的立项课题、荣誉奖项等视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附件

浙江外国语学院“校聘”教学科研10-8级岗、
其他专技7级岗上一聘期（2014-2016年）考核要求

一、教学科研10-8级岗

1.10级岗（上一聘期内至少取得下列业绩之一，考核合格）

① 入选其中之一：省级及以上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千人计划”、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讲座）教授、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中科院“百人计划”、省“钱江学者”特聘教授、省“151人才工程”第一层次、国家级高等学校教学名师。

② 国家级团队负责人。

③ 省重中之重学科、省人文社科重点基地负责人。

④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正、副主任委员。

⑤ 获得国家级成果奖A类：一等奖（排名前7）、二等奖（排名前5）；获得国家级成果奖B类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第1）；获得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特等奖（排名前5）。

⑥ 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主持人，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主持人。

⑦ 发表权威学术期刊论文3篇及以上；或出版高质量学

术专著 2 部及以上；或出版高质量学术专著 1 部且发表权威学术期刊论文 2 篇。

⑧主持对国民经济有重大影响的科研课题，工科类、实验类理学科研项目到位资金累计 600 万元，人文社科类、纯理学类到位资金累计 300 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主持人。

⑨具有政策建议的研究报告的主体被中共中央、国务院所吸收，并形成正式文件的课题主持人，或者得到中央领导的肯定性批示。

2.9 级岗：（上一聘期内至少取得下列业绩之一，考核合格；第 9 项不适用科研为主型岗位）：

①入选其中之一：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千人计划”、省“151 人才工程”第二层次、省级高等学校教学名师。

②省级团队负责人。

③省高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正、副主任委员；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④获得国家级成果奖 A 类：二等奖（排名 6-7）；获得国家级成果奖 B 类：一等奖（排名 4-5）、二等奖（排名 2-3）、三等奖（排名第 1）；获得省部级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 1）。

⑤国家级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子项目负责人，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主要成员（排名 2-3）；国家级项目主持人。

⑥发表权威学术期刊论文 2 篇；权威期刊论文 1 篇且浙江大学一级学术期刊论文 2 篇；出版高质量学术著作 1 部且

发表浙江大学一级或以上学术期刊论文 1 篇。

⑦主持对国民经济有重大影响的科研课题，工科类、实验类理学科研项目到位资金累计 300 万元，人文社科类、纯理学类到位资金累计 150 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主持人。

⑧具有政策建议的研究报告的主体被省部级党政机关所吸收，并形成正式文件的课题主持人，或者得到省部级主要领导以上的肯定性批示。

⑨国际性学科竞赛（A 类）二等奖以上或国家级学科竞赛（A 类）一等奖以上指导教师（排名第 1）。

3.8 级岗：上一聘期内至少取得下列业绩之一，考核合格；第 7、8 项不适用科研为主型岗位）：

①省高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②获得国家级成果奖 B 类：一等奖（排名 6-7）、二等奖（排名 4-5）、三等奖（排名 2-3）；获得省部级成果奖：一等奖（排名 2-3）、二等奖（排名第 1）。

③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主持人。

④发表权威学术期刊论文 1 篇；出版高质量学术著作 1 部；浙江大学一级学术期刊论文 2 篇；核心学术期刊论文 3 篇；浙江大学一级学术期刊 1 篇且发表核心学术期刊论文 1 篇和公开刊物论文 1 篇及以上；或核心学术期刊论文 2 篇，且学术专著（教材）1 部。

⑤主持对国民经济有重大影响的科研课题，工科类、实验类理学科研项目到位资金累计 150 万元，人文社科类、纯

理学类到位资金累计 75 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主持人。

⑥具有政策建议的研究报告的主体被厅（局）级党政机关所吸收，并形成正式文件的课题主持人，或者得到厅级主要领导以上的肯定性批示。

⑦连续 3 年教学考核优秀。

⑧国际性学科竞赛（A 类）三等奖或国家级学科竞赛（A 类）二等奖指导教师（排名第 1）。

二、其他专技 7 级岗

上一个聘期内至少取得附表 3 中 E 类 1 项。

管理和工勤技能岗的聘任条件与考核要求

根据国家、省关于高校管理和工勤岗位基本任职条件的规定，按照学校《2018年岗位设置与聘任管理实施办法》（浙外院〔2018〕62号），制定本轮岗位聘任管理和工勤技能岗聘任条件与考核要求。

一、管理岗位

（一）基本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高等教育事业，自觉服务学校改革和发展大局。

2.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与职业道德，具有较强的团队合作意识与服务意识，遵纪守法，爱岗敬业，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3. 具备履行岗位职责所需要的理论知识、业务水平和组织、协调能力。

4. 坚持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有全局观，为人正派，团结同志，勤政廉洁。

5.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6. 职员岗位一般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六级及以上职员岗位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7. 身心健康。

（二）具体条件

1.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与聘任（简称“省聘”）

①中层及以上管理岗位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进行。

②其他管理职员的聘任按照学校《管理岗位职员职级聘任实施办法》（浙外院办〔2017〕99号）执行。

2. 学校岗位设置与聘任（简称“校聘”）

（1）由学校组织聘任的

中层及以上岗位由学校组织聘任。

10级岗：正校职领导；9级岗：副校职领导、正厅级干部；8级岗：副厅级干部、校党委委员；7级岗：正处实职（含正处长级）；6级岗：副处实职、正处级干部；5级岗：副处级干部。

（2）由机关部门、学院（部）组织聘任的

管理5级及以下岗位由机关部门、学院（部）组织聘任。

①5级岗：五级职员，或任主管。

②主管岗：七级及以上职员，或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满4年。

③4级岗：七级及以上职员，或任副主管。

④副主管岗：八级及以上职员，或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⑤3级岗：八级职员。

⑥2级岗：九级职员。

⑦1级岗：十级职员。

各机关部门、学院（部）按照学校下达的岗位数，根据本单位职能和工作要求设置岗位，明确各级岗位名称、类型、

职责和聘任条件等，其中主管岗（副主管）岗要有明确的工作职责要求。

二、工勤技能岗位

（一）基本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高等教育事业，热爱本职工作，自觉服务学校改革和发展大局。

2. 具备完成所聘岗位工作的专业技能和专业知识，认真履行本岗位职责，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3. 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工作操作规程，安全工作，团结协作，身心健康，能胜任岗位工作。

4. 凡国家对技能岗位有特殊上岗要求的，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应聘人员必须先获得相应的上岗资格证书后，方能竞聘上岗位。

5. 技术工岗位须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5年（除五级岗外），并通过应聘岗位等级考核，取得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省教育厅颁发的本工种岗位等级合格证书。

6. 身心健康。

（二）具体条件

1.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与聘任（“省聘”）

（1）一级岗：高级技师。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管理。

（2）二级岗：技师。

（3）三级岗：高级工。

(4) 四级岗：中级工。

(5) 五级岗：初级工。

(6) 普通工岗：在工勤岗位上，能完成本职工作。

2. 学校岗位设置与聘任（“校聘”）

(1) 6级：技师满8年。

(2) 5级：技师，或高级工满10年。

(3) 4级：高级工，或工作满30年的普工，或工作满25年的初级工，或工作满20年的中级工。

(4) 3级：中级工，或工作满25年的普工，或工作满20年的初级工。

(5) 2级：初级工，或工作满20年的普工。

(6) 1级：普工。

工勤技能岗位的聘任由所在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自行制定聘任办法，各岗级的聘任条件可根据实际情况加以补充，自行组织聘任工作，聘任结果报学校审定。

三、管理、工勤技能岗位新一轮聘期考核参照岗位申报条件和《教职工岗位职责》。

四、本条件由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主管（副主管）岗设置方案

一、机关(党政、群团)部门主管（副主管）岗设置方案

序号	部门	设置数	说明
1	学校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院长办公室) 综合档案室	2	
2	党委组织部 统战部 离退休工作办公室	2	
3	党委宣传部	2	
4	纪检监察办公室 审计处	1	
5	学生工作部 学生处	2	
6	战略管理处	0	
7	教务处 实验室管理中心	2	
8	科研处 学报编辑部	2	
9	人事处	2	
10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含国际学院)	2	
11	计划财务处	2	专技
12	公共事务与资产管理处	2	

13	校园建设处	1	
14	人民武装部 保卫处	2	
15	社会服务与合作处 师干训中心办公室	2	
16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处	0	
17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0	
18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	1	专技
19	教育技术中心	0	
20	工会	0	
21	团委	0	
总计		27	

二、教学、教辅单位主管（副主管）岗设置方案

序号	学院	设置数	说明
1	英语语言文化学院	2	办公室、学工办 各 1 个
2	东方语言文化学院	2	
3	西方语言文化学院	2	
4	中国语言文化学院	2	
5	国际经济与旅游管理学院	2	
6	教育学院	2	
7	跨境电子商务学院、 科学技术学院	2	

8	艺术学院	2	
9	应用外语学院	1	
10	马克思主义学院	1	
11	体育教研部	1	
12	跨境电子商务创业学院	0	
13	继续教育学院	1	
14	图书馆	1	
15	后勤服务公司	1	
16	浙江教学月刊社	1	
总计		23	